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34,448	609,195
直接成本		<u>(567,065)</u>	<u>(534,274)</u>
毛利		67,383	74,921
其他收入	5	17,328	1,9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092)	(26,829)
融資成本	6	<u>(583)</u>	<u>(6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7,036	49,381
所得稅開支	7	<u>(9,163)</u>	<u>(8,93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873</u>	<u>40,44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36</u>	<u>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5	14,1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802	–
使用權資產		3,609	210
		<u>36,376</u>	<u>14,3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6,515	72,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34	17,865
合約資產	12	132,222	72,198
可回收稅項		2,4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10,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782	60,374
		<u>334,563</u>	<u>233,296</u>
資產總值		<u>370,939</u>	<u>247,6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499	84,490
合約負債	12	12,130	21,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98
借貸		11,551	23,037
租賃負債		1,851	214
即期稅項負債		4,434	3,930
		<u>138,465</u>	<u>135,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098</u>	<u>97,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474</u>	<u>111,96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6	–
遞延稅項負債		3,060	–
		<u>4,826</u>	<u>–</u>
資產淨值		<u>227,648</u>	<u>111,96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6,000	2
儲備		211,648	111,959
		<u>227,648</u>	<u>111,961</u>
權益總額		<u>227,648</u>	<u>111,9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間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徐繼光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整個呈報年度，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徐繼光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於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i) 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建造工程	<u>634,448</u>	<u>609,195</u>
分部類型		
公營部門	571,230	449,026
私營部門	<u>63,218</u>	<u>160,169</u>
	<u>634,448</u>	<u>609,195</u>

(ii)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32,877	193,063
客戶B	114,657	130,457
客戶C	86,720	不適用 ¹
客戶D	86,463	不適用 ¹
客戶E	63,479	不適用 ¹
客戶F	不適用 ¹	71,262

¹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12	1,272
利息收入	118	182
政府補貼(附註)	14,568	–
其他	1,130	493
	<u>17,328</u>	<u>1,947</u>

附註：由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補貼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建築部門及運輸部門的一次性補貼。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351	264
— 銀行貸款	183	362
— 租賃負債	49	32
	<u>583</u>	<u>65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459	7,966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56)	966
	<u>6,103</u>	<u>8,932</u>
遞延稅項：	<u>3,060</u>	<u>—</u>
	<u>9,163</u>	<u>8,9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8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3	4,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7	559
上市費用	6,428	3,61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0,813	26,0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扣除撥回／減值	84	(212)
建築材料成本	130,627	101,973
分包費用	248,138	266,436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0,728	124,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2	3,958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144,880</u>	<u>128,453</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7,873</u>	<u>40,449</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22,904</u>	<u>1,28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1,2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發行在外且股份發售於附註14定義及描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1,2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18,000</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18,000,000港元，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420	73,226
減：虧損撥備	<u>(905)</u>	<u>(821)</u>
	<u>56,515</u>	<u>72,405</u>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837	46,320
31至60日	5,874	23,376
61至90日	365	2,709
超過90日	<u>8,439</u>	<u>—</u>
	<u>56,515</u>	<u>72,405</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u>132,222</u>	<u>72,198</u>
合約負債	<u>12,130</u>	<u>21,80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40	37,816
應付保固金	24,832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927</u>	<u>23,765</u>
	<u>108,499</u>	<u>84,490</u>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393	30,026
31至60日	1,948	3,788
61至90日	270	1,686
超過90日	<u>2,129</u>	<u>2,316</u>
	<u>48,740</u>	<u>37,816</u>

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於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所持本公司、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Lion Brave」)、耀柏投資有限公司 (「耀柏」) 及遠志控股有限公司 (「遠志」) 的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重組發行的新股份	(b)	9,999	100
資本化發行	(c)	1,279,990,000	12,799,900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u>320,000,000</u>	<u>3,2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 金額少於1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初始認購人獲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根據重組及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New Brilliance，並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總額12,799,9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32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發售」) 於上市後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6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130.3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減緩對建造業的發展，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因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亦受到輕微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以及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及(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遇到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到香港建築工程需求及基礎設施擴建以及影響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因素所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主要與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包商及政府部門合作，因此，一般認為進度付款的穩定性及效率均很高。同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發表的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未來幾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因此，董事預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建開支預算將提升本集團在未來數年的成功投標。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建築行業的聲譽，董事認為，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市場地位及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在有效控制成本的情況下，集中精力完成現有的土木工程項目，以確保項目的利潤率，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2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約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三個大型項目中承接主體工程。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3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收入的相應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約1.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約12.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個具有高合約金額的相對較低毛利率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5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8.6%及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股本投入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6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2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2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增加約2.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獲授銀行融資（涉及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與重組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金額為18,000,000港元，中期股息以現金結算。

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為自上市以來首次派付現金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5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 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觀塘 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資金成本預計 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數動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垂直高 度42米）	本集團已購置一台高度49米的混凝 土泵車。
	— 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一台 50噸及一台90噸）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 （一台50噸及一台90噸）。
	— 購置兩台挖掘機（一台13噸及 一台20噸）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挖掘機（一台 22噸及一台35噸）。
	— 購置兩台吊車（一台9噸及一台 30噸）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將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置。
	—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垂直高 度38米）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將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置。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兩名 工地主管、兩名工地工程師、 一名安全環保主任、兩名安全 督導員、一名項目主管、兩名 行政經理、兩名採購成本控制 員、一名會計經理及一名造價 師	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管理 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 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 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系統及行政管理 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新 硬件及軟件。
	— 升級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在為系統升級尋求合適的 服務提供商。
	— 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本集團在為打造系統尋求合適的 服務提供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有關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23.2	19.1	4.1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1.4	6.5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0.7	10.7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2.4	0.3	2.1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力	0.9	-	0.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不適用
總計	<u>57.8</u>	<u>33.5</u>	<u>24.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百萬港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董事將經常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具體需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不會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並發表意見，以及批准本集團的會計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該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